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總編號 第一號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印製局印製官文府政民圖 印刷廠行發

國民政府令

本部發給特種獎勵章。麥克魯、伊里、肯特、柯文德、薩士福、琴次、
屈來荷、葛拉底、賴爾、弗勒特、馬修士、林格東、尼爾希、克蘭、劉倫、
瓦克羅得、布萊爾、阿米士、魏利頓、加頓、海明、立勿真、曉爾、泰勒、
凡爾克婦士、艾文理、瓊斯、麥克加利、牛頓、浦亞、施威、老爾伯、伏萬兒、
威爾遜、齊靈、貝誠明、愛潔、波士頓、董此、希貝、殷斯克波、魏瑟斯、
薛合、加尼各給于特種獎勵章。克羅斯貝、道脫來、伏克斯、
克羅路易士、周希鼎、藍、黎倫、英德木、拿佛連、楊約翰、波斯加羅、
波克來、陳新民、寇利、哈來、荷爾母斯、羅波羅、李帝、羅加士、馬森、希道特、
秀麗、薛特洛、蘇特門、灰曉森、愛森柏、卡姆、馬拉皮各給于特種獎勵章。此令。

勅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補登）

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黃冠賢另有任用，呈請辭職，黃冠賢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田耀祖為監察院雲南督辦監察使。此令。

特准張靜給為監察院雲南督辦監察使。此令。

衛生署會計處處長錢樹森另候任用，呈請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第德為交通部總務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朱光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吳雨之續選甘肅省財政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吳雨之續選甘肅省財政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署甘肅固原縣縣長兼等處、署甘肅武威縣縣長吳繼鑑，署甘肅金塔縣縣長關鳳麟、署甘肅靜寧縣縣長張三盛另任用，署甘肅涇川縣縣長李治道另候任用，署甘肅靈台縣縣長趙鴻安續選試用，由請免本級，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吳甘肅會寧縣縣長王一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吳高湯修爲甘肅靜寧縣縣長，署怡泉署甘肅固原縣縣長，劉昭一署甘肅會寧縣長，張潤昌署甘肅武威縣縣長，喻大鏞署甘肅金塔縣縣長，王昭文署甘肅涇川縣縣長，白德衡署甘肅安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吳繼乾一員以兼林新西北教育改良繁殖場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生芳一員以陝西三原縣田賦糧食督辦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迺南爲甘肅武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吳繼乾爲貴州貴定縣田賦糧食等理處副處長，周翰遠爲貴州金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趙同生爲貴州納雍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王達一員以浙江衛生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周彩虹一員以浙江省政府無線電總台台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敬民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吳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乃真另有任用，請免本級，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煥文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百之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柯廷鍾一員以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名驥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希臘）

行政院呈，請准黃遠鑫、閻鍇吾、劉毅英、黎毅生、楊友奎、王印川、劉文元、
皮祖林、曹熙民、周志純、王俊飛、徐昌臣、柏育群、張子仁、常可俠、馬銀才、
王幹廷、蔡景欽、劉楚珍、劉敦榮、章熾美、張大成、姚紹格、唐益、姜紀、
王法矩、任國坤、陳鏡、皮博長、王也、丁仁遠、周鈞盛、林發榮、喻萬慶、
李華、翁詳歐、袁善培、胡啓驥、蔡家延、張思公、吳三畏、李志賓、胡德、
劉克武、汪長明、王正榮、裴旭、謝樹福、王總潤、毛謙善、翁雲、張平、
陳廣耀、朱惠光、郭宗榮、王安、晏文生、周崇輝、王偉之、杜國英、徐惠義、
魏桂存、鄧秉鴻、斯性忠、呂翰、吳善成、魏培恕、嚴立、謝兆祥、錢堯、
程立賈、黃建心、李鴻達、劉治初、熊其雲、周能文、李乾麟、王連環、韓亮、
張可燕、商汝岩、高春秋、黃章民、李藩、盧榮坡、徐錦標、嚴立成、龍振興、
齊漢聲、唐耀南、蔣卓春、柯毅、余治珠、黃師尼、劉必成、宋鵠林、廖青深、
顏穎、鄭紹鼎、沈維璽、力慶良、蘇春江、龐錦章、何魯年、王石麟、彭鵬舉、
賴道仁、齊殿、張繼增、張燦新、晏海、張石泉、王坤陽、段繼和、胡一鳴、
王吉文、魏信、黃慶裕、李曉龍、黎玉石、樸惠次、張汝森、高子基、范貴通、
黎榮邦、鄒相洪、涂煌洲、楊開松、陳時佐、田宗禹、陳德元、陳正德、劉述賢、
杜常鈞、計泉生、馬逸華、陳燭、周協和、趙新民、周梅華、鄒善賢、張南亭、
馬永順、沈、黃、鄒尤指、賀季良、毛秉正、卓華燦、劉宏經、唐鴻鉞、陳家闡、
劉以空、陳仲達、廖懋麟、劉榮毅、彭育民、浦克洪、金善文、許崇賢、劉夢元、
何希同、姚學志、蕭直文、時協中、單進昌、陳遵吉、呂冠雄、梁志超、施寶庭、
劉燕如、張學衡、楊繼炎、鄧金瑞、馬銀才、毛濟壽、文繼俊、徐莘伯、胡湘南、

張海年、楊述春、楊光友、邱興耀、沅振發、張繼華、盧屏、
陳耀新、于之供、鄭劍武、周枕寧、王屏藩、王生生、尹耀南、
胡載錦、黃志高等一百九十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
此令。

行政機關，請易羅世俊、周幹棟、李鵬村、李嘉霖、陳祖陰、
鄧重煊、陳敬華、陳鴻森、羅定安、王日痕、何謙、左朝益、
厲少亭、范濟、李文藻、劉承烈、馬林車、鄒培俊、葉延、
宋相聚、馬嘉金、黎海文、譚肇謹、李超凡、鍾漢強、史鵬遠、
楊永勤、姬星榮、杜夢梅、嚴漢、指衡山、張景榮、彭偉、
范協廷、張立元、范養民、來福民、劉慶山、王遇鑑、羅克特、
董尤賢、陳俊輔、許國樞、周一鳴、謝樹林、夏襄國、柴晉亭、
黃秀生、雷雲傑、李傳昇、蔣治朝、周雲國、諸秉芳、王維齡、
龐鴻澤、陳繼文、張海信、黃克志、蔡健良、顏書新、徐珍文、
凌建銓、楊鈞孝、丁壯平、賴泰林、袁祐、陳德樞、李紹東、
古常、劉競行、金之奇、艾倫志、袁志偉、胡繼富、羅中、
楊永馨、李紹田、黃偉、王本義、張福祥、龍桂華、鄒兆熾、
雷懷青、支乘常、陳壽生、祝可矩、梁楷、朱慶福、楊澍、
葛耀福、傅芷若、孫開瑞、陳永慶、朱育安、李玉山、千樹森、
譚萬海、朱廟、施仲群、尚佐吾、王佑發、鄭君屏、李相諭、
楊宗廉、趙印昌、李繼德、胡鴻章、黃崇武、季廣濤、沈文源、
曹覺民、方壽春、趙光輝、烏建英、許鼎興、鄭文斌、張進文、
路易海、許國才、周金鑑、劉水富、曾永平、梁志剛、陳蔭宗、
謝運廉、黃玉、趙任群、鄒鐵山、鄭持平、黃繼根、俞繼中、
胡秀英、梁學志、胡可澄、夏時禹、王保全、尚敏、顧成珠、
李學勤、張海泉、毛懷生、楊玉書、盛培志、曹自強、劉家慶、
周冀芳、王懷榮、俞祖蔭、楊以恭、李士傑、曾岳、蕭國華、
羅成玉、鄧俊傑、何光華、陳振剛、沈定華、徐宏謙、高貴清、
楊樹鈞、王星毅、黃百齡、方橋盛、趙連海、董俊誠、董希周、
孫長權、趙慶豐、張春、沈家璇、王子英、何國炳、李叔明、
馮曉仙、王少強、黃青萍、黃修庭、郭志揚、蘇堅信、張雲達、

林貞文、王亞治、張忠良、陳志剛、楊天培、楊禮海、楊維德、
錢廣富、薛亞榮、呂迎賓、李樹榮、梁作霖、鄭泉、潘泰華、

王炳信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總英照、張景煥、沈水斌、喻景瑞、周振傑、

楊瑞雲、梁萬年、張映麟、路庭榮、葉常煜、汪金煥、李文俊、
張亂仙、胡世清、王傳恩、吳秀蘭、彭慈輝、關玉峯、寇瑛如、

王繼階、王素露、游建霖、胡一鳴、吳鴻昌、郭昌熾、崔盛瑞、
戚鴻浩、盛鏡淵、曹子應、殷來春、王自強、朴敬強、錢範、

毛倫、王世全、劉自新、張英峰、胡英、蔣寶全、鄭起民、
張善祺、岳慶輝、曾繼森、孟昭賢、范鑑三、經浩、李樹德、

陳岱生、許燦震、樊滿超、羅漢松、陳銘祺、岳澄崑、張西坪、
胡華冕、宋卓法、宋慕昌、陳少豪、陳智、王國翔、朱化一、
周振邦、吳梓權、周忠柏、高鵬飛、錢榮、邵旭、張維華、
李國禮、沙明久、金鼎臣、楊俊、賈友翔、李祿爵、王鴻緒、
梅啓瀨、王濟德、張以豐、張玉亭、江潤溥、陳永述、楊心雨、
余子潤、施仲揚、劉伯仁、任大潤、王建財、鄭海雲、康紀章、
丁成恕、劉宜功、周均、彭之傑、張榮堅、汪靜、陳劍雄、
楊秉榕、董誠、高朗、鄒泉、張仲武、錢琢成、朱達良、
鄭繼明、江自新、沈若瑟、倪鄉民、劉忠鵬、喻逸民、胡俊彩、
楊景春、梁會仁、李志、鄭維新、趙來福、姚哲民、陳德、
何際東、魯竹端、李煥源、黃海生、孫健、施傑、熊寶麟、
郭之堅、舒琳寶、林介安、李冠華、焦文魁、徐世庸、胡明道、
馬克義、黃劍章、戴仲華、孫剛等、毛鶴羽、曾英才、王永生、
李光宇、黎錦榮、彭瑚、岑超、潘志範、荆國恒、趙定伯、
葉國華、曾佐堯、施仲秋、譚培龍、黃文孝、李肇棕、李松、
鄭中焰、王繼業、張向榮、張景波、王慶林、王文波、郭慶海、
高文烈、張萬興、張培誠、趙炳榮、王洪烈、魯剛軍、黃鏡魁、

第十條 各縣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成立之縣衛生院，其醫療

部份，如病床數目在四十張以上者，得將該院之醫療部

李軼、藍仲勛、黃漢丞、夏鈞、陳永宗、江繼卿等二百員任
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補登）

部會命令

衛生署令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公立醫院設置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第一條 各地方公立醫院之設置，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公立醫院應設置董事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公立醫院經費基金之籌集、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立醫院建築設備之計劃、捐募事項。

三、關於公立醫院院長人選之決定事項。

四、關於公立醫院業務之監督事項。

第三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以當地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長官充任，餘由發起人推定，呈請所
在地地方政府加聘，以後每滿二年，由董事會自行改聘

三分之一。

第四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會互選之。

第五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應受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監督。

第六條 公立醫院經費每年由地方政府撥助外，以地方自治經費

、地方自籌基金之華息及業務收入為來源。

第七條 公立醫院開辦需數目之最低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應於每年年終，將全年收支帳目請由會

計師審核後，在當地報紙公告，並呈報所在地地方政府

第九條 公立醫院各級職員均由院長分別聘派。

四川成都地檢江余氏女三〇成都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鑑在述各案犯賀若曦

等一百五十六名，附表通鑑一覽表到署除指令准予通鑑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飭周一體協辦。此令。

抄發通鑑各案人犯一覽表一份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鑑在述各案犯賀若曦

等一百五十六名，附表通鑑一覽表到署除指令准予通鑑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飭周一體協辦。此令。

深江縣當政府附示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達成議，是否以公

務員論，附原函件存照，即將見復為荷。

司法院公函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捕登）

案據一審會奉年十一月七日法審（刑四）卷四字第三九四號公函，「公務員在戰時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賊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論，抑應依刑法處斷，而請詳釋具復等由。」在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所謂強姦者，係指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實施姦淫者而言，「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相當，不包括同條第二項之強姦在內，公務員在戰時犯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之罪，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處斷。相應酌復。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審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以下簡稱軍律）第一條規定，「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規定，「搶劫或強奸者處死刑」，又刑法第二百二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依此則公務員在戰時犯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似應依軍律第十

一條論科。惟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刑法規定姦淫未滿十四

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為一般人犯罪適用之條文，軍律以有特

身份之人為對象，其知識及辨別力較一般當人為優，故文職公

務員在戰時犯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亦應適用軍律，以強姦論

科。乙說，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係刑法分別所規

定，不能適用於軍律強姦罪，既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至使人不能

抗拒為構成要件，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如未使用他人不能

抗拒之方法，則其犯罪所用之手段，與實施姦淫不同，應依

刑法處斷，不能適用軍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二說究竟以何說為是

，懇請待決，相應函請查明，迅賜解釋見復為荷。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卅五年）部工字第二一四二號

茲依據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百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請人：資源委員會牛角沱

發件名稱：本資源委員會醣酸木脂新法

右是請人以機器力油料廠研究員郭廷綱、張春鈞等發明木質素豆餅粉製成新法，呈請審准，允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利用木質素豆餅練壓製成之膠木粉，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本案以木質素四十份，豆餅粉四十份，與機器二十份，加薄鹽水和，另加入一至二份火礬粉為媒，在蛇形冷凝管下，加熱至一百一〇至一二〇度由小降，以所成膠體自溶液中分出，加入五〇%環己酮，如木屑、石棉粉等，及三至五%催化劑，如烏鵲玉井，及二至三%潤滑劑，如硬脂酸，混和均勻，低溫烘乾，即成膠木粉云云。審利用木質素豆餅及接觸二種混合為主要原料，以臺灣木粉，尚屬創見，極具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方 法 木質素丙烯酸膠木製造新法

星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有呈請人以據動力油科研究所員郭鎮福、張培國等發明木質素丙烯酸膠木製造新法，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利用木質素丙烯酸所製成之膠木粉，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木質素一百份，與丙烯酸五十份，加入硫酸二至三份為輔助，在蛇形冷凝管下，加熱至六十至八十度二至三小時，即得

膠體，然後在溶液內，如乙醇等，與七十五至一百份之燃料，如木屑、石棉粉等，四至五分催化劑，如烏羅托邦，三至五分油滑脂，如硬脂酸，混合均勻，低溫乾燥，即得膠木粉云云。產膠本品所用

木質素，係由造纸廢液中提出，而丙烯酸係由煤油或廢氣中提出，為優良之廢物利用方法，所出成品堅硬，光澤尚佳，極具營繕工業技術實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

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星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請人 姚曉春

金貴興

王慶陽

三十八歲

職業

工場

地址

北平

市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